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持有公司股份56,34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554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39.8848%）的股东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明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87,7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676%（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1857%）。

持有公司股份15,2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02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0.7919%）的股东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同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50,3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076%（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8143%）。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会明诚、天诚同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四会明诚	集中竞价	2025.8.29-2025.11.7	41.58	1,029,200	0.7225
四会明诚	大宗交易	2025.8.29-2025.11.7	36.29	2,058,508	1.4451
天诚同创	集中竞价	2025.8.29-2025.11.7	43.30	383,400	0.2691
天诚同创	大宗交易	2025.8.29-2025.11.7	36.58	766,900	0.5384

合计			38.26	4,238,008	2.9750
----	--	--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四会明诚	流通股	56,346,192	39.5545	53,258,484	33.1785
天诚同创	流通股	15,246,000	10.7025	14,095,700	8.7812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13,857,480	9.7278	13,857,480	8.6328
刘天明	流通股	927,478	0.6511	927,478	0.5778
	限售股	2,782,434	1.9532	2,782,434	1.7333
温一峰	流通股	927,474	0.6511	927,474	0.5778
	限售股	2,782,420	1.9532	2,782,420	1.7333
合计		92,869,478	65.1935	88,631,470	55.2148

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可转债强制赎回完成。可转债转股与回购股份注销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总股本从减持前的142,452,043股，增加至160,521,165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应缩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四会明诚、天诚同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